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朔国资函[2018]119号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8 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朔城、平鲁分局，各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晋国资发[2018]269号）要求，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晋国资发[2018]269号）

朔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7日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晋国资发〔2018〕269号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土地分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县及潞城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18 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20 号）要求，结合各市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和改进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土地利用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措施。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

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改进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在加强总量控制的同时，强化对用地方向、结构、布局等方面管控引导，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和补充耕地的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二、统筹安排全省土地利用计划

2018年国家下达我省计划总量为4.16万亩，其中农用地3.54万亩，含耕地3.12万亩。下达省域内增减挂钩指标7.26万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3万亩，补充耕地任务4.21万亩。

各市在执行计划中要充分发挥土地利用计划的引导调控作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促进区域、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一要继续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保障扶贫开发建设用地。对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36个国家级贫困县每县单列600亩新增用地专项指标，共计2.16万亩。

二要优先安排社会民生用地。土地利用计划要优先用于社会民生建设，要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健身休闲、现代服务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公益设施等项

目的支持。国家下达我省的农民建房用地 0.46 万亩，全部留省单列，实行实报实销，由各市集中安排贫困县易地搬迁安置用地及符合土地规划和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民建房用地，执行后报省厅备案核销。国家下达我省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指标 0.58 万亩，全部实行留省单列，随报随用，足额保障。

三要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转型项目建设、开发区和重点园区用地。

扣除以上三项指标后，用地计划指标还剩 0.96 万亩，全部留省统筹使用。留省指标统筹用于保障全省能源、交通、水利、民生及军事建设和重点转型项目；对乡村振兴用地、农村转移进城落户人口用地、22 个省级贫困县、22 个扩权县以及综改试验县中的潞城市的用地、重点园区（含综改示范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高速公路、重点水利、能源类（含煤层气）、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用地优先保障，实行随报随用，应保尽保。国家级贫困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 600 亩指标如执行完毕，可使用留省指标。

四要继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国家共下达我省省域内增减挂钩指标 7.26 万亩。给 58 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每县下达增减挂钩指标 1000 亩，共计 5.8 万亩，剩余 1.46 万亩指标留省统筹，由其他县（市、区）随报随用，贫困县不足部分也可使用留省指标。

五要足额保障全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国家下达我

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计划指标 3.00 万亩，在批复各地上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方案时随报随用。

三、做好占补平衡工作，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国家下达我省的补充耕地计划为 4.21 万亩，其中下达地方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的补充耕地任务 3.12 万亩，拟使用国家预留耕地指标的补充耕地任务 1.09 万亩。各市在完成耕地“产能折算”的基础上，要通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程，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升耕地产能，切实加大补充耕地力度，落实占补平衡。

四、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执行监管

各市要严格建设用地审批审查，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计划指标，凡没有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用地，保证用地计划指标合理使用和批地用地控制在计划内。

各市要重点保障在建、续建和收尾项目用地。要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已批准项目的实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同时，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从 2018 年 10 月起，使用 2018 年度用地计划，各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用地计划执行。

附件：山西省36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名单



抄送：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省直相关
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各扩权强县试点县及潞城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 36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 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太原市（1个）：娄烦县

大同市（6个）：阳高县、大同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
浑源县

长治市（3个）：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

朔州市（1个）：右玉县

晋中市（2个）：左权县、和顺县

运城市（1个）：平陆县

忻州市（11个）：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神
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

临汾市（5个）：吉县、大宁县、隰县、永和县、汾西县

吕梁市（6个）：兴县、临县、石楼县、岚县、方山县、中阳县。